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凤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5,740,244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 18,629,609.76 元（含税）。

2、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海凤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